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仅对合作的基本情况原则性约定。未来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事项，应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 3、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7 月 9 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农垦津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港”）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结合各自产业资源、技术优势，共同推动和打造符合产业发展升级的都市新型农业园区，做好“现代都市型农业引领示范”，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和多形式的合作，推动互利共赢与共同发展。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其确定的原则作为双方今后签订相关合同的依据。未来若有进一步的合作，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天津农垦津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719114R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小王庄镇

成立日期：1993 年 0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法定代表人：王会战

注册资本：5,231.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牲畜饲养；食用农产品、饲料批发兼零售；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自有房屋、机器设备租赁；农业休闲旅游项目开发；劳务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天津津港有过类似业务合作。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天津津港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天津津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信用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名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签署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三）合作定位：

1、天津津港依托既有产业资源，充分发挥天津国有的品牌影响力和资源优势，根据市场拓展需要，扩大合作领域，推动双方业务拓展。

2、公司依托自身在养殖污染处理、盐碱地修复、水肥一体化、高标准农田治理、城市园林规划设计、生态水利、农村人居环境改造等方面技术优势，支持双方业务的拓展和实施。

（四）合作内容：

结合天津津港产业资源和公司的产业、技术优势，共同推动和打造符合产业发展升级的都市新型农业园区，做好“现代都市型农业引领示范”。具体如下：

1、为天津津港提供各种养殖（牛、猪、羊、鸡）畜禽污染治理整套解决方案，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2、结合辖区所有养殖污染处理项目，与盐碱地修复协同解决，形成种养一体化、水肥一体化、治污开发利用一体化、建管服一体化配套方案。

3、公司立足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循环农业、智慧农业等定位，结合区域特点和资源，与天津津港共同编制辖区内的区域整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4、提供现代农业示范、养殖污染处理、农业大数据及物联网、种养自动化等多方面实用技术，共同打造天津市内最先进的“科技应用基地”，成为未来天津市乃至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考察示范区。

5、提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高效节水设施和运营服务，实现农业产业园环境生态、智慧化管控和运营一体化。

6、提供中期后期所需产业、运营方面的资源植入。

7、共同申报农业农村部、国家科委、科技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改委、财

政部、生态环保部等部委认定的农业类、科技类、园区类示范区、项目、基地、预算资金、专项债等。

8、其他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改造、城市园林规划设计、乡村振兴建设、农牧产业开发等的项目合作。

（五）合作机制：

1、为顺利推进双方战略合作，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切实将本协议确定的有关事项落到实处，天津津港与公司成立业务合作工作小组，建立不定期会晤机制。

2、本协议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其确定的原则作为双方今后签订相关合同的依据。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基础，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另行协商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以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津港隶属于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天津市直属的国有大型食品企业，主要承担着保障城市放心食品供应的社会责任，辖区可用地 2.5 万亩，包括多种农作物及养殖场。公司专注于节水灌溉、土壤修复、生态环境治理、智慧农业四大板块，拥有多家院士工作站，凭借核心技术、人才优势、管理和运营经验，致力于成为领先的生态环境领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和运营服务商。公司与天津津港开展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强强联合，实现资源互补、互利共赢，进一步提升京蓝科技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发展壮大。

本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天津津港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仅对合作的基本情况原则性约定。未来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事项，应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3、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情况见附件。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天津津港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附件：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日常经营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0-5-29	京蓝沐禾、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数字化节水农业建设暨现代化生态灌区投建管服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寻找具体合作项目中。
2	2019-12-3	公司、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已中标阿鲁科尔沁旗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9-194 号公告，截止目前该项目按约定有序开展中。
3	2019-11-25	公司、内蒙古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寻找具体合作项目中。
4	2019-10-30	公司、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寻找具体合作项目中。
5	2019-1-30	公司、高唐县三十里铺镇人民政府	《高唐县三十里铺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协议》	已中标高唐县三十里铺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中国锦鲤文旅小镇）投资项目，详见公司披露 2019-140 号公告，截止目前该项目按约定有序开展中。

6	2018-9-26	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框架合作协议》	北京好农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协议》，截止目前该项合作有序开展中。
7	2017-11-4	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截止目前合作有序开展中。
8	2017-11-4	公司、国家节水灌溉北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签署《技术开发合同》，截止目前合作有序开展中。
9	2017-11-4	公司、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尚未开展具体合作。

注：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